

編號 Ref. No.: MSM/010/2023

日期 Date: 20/12/2023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的認可控制人,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 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的控制人。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is a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which is the controller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The SEHK Options Clearing House Limited, HKFE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OTC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主題: 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則的變動 - 常問問題

查詢: lophkfe@hkex.com.hk

參考 2023 年 11 月 20 日發出的通告(參考編號: <u>EQD/08/23</u> 及 <u>EQD/09/23</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統稱「交易所」)將於 2023 年 12 月 22 日對衍生產品持倉限額進行優化。

為持續提高我們的規則及條例的透明度及市場意識,交易所於今日發佈一些常問問題,以促進市場對相關規則及條例變動的了解。

交易所謹此指出,常問問題及解答所載的規則及例子並非詳盡無遺,參與者應考慮自身情況,並採取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條例。

如參與者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歡迎聯絡市場監察部(電子郵件:lophkfe@hkex.com.hk)。

營運科

市場監察部

主管

王秉厚 謹啟

本通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常問問題 - 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程序

(重要提示:下列常問問題不具法律效力,故不應詮釋為凌駕任何適用法律條文,任何其他監管規定,相關交易所規則及通告。以下內容應與《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CLRP規則」)、證監會的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證監會指引」)以及相關的交易所規則及通告一併閱讀。)

第一部分:股票期貨的持倉限額

問1: 引進五個類別級制後,股票期貨的持倉限額應如何計算?

答: 股票期貨的持倉限額分為五個級別,分別為 25,000,20,000,15,000,10,000 及 5,000 張合約。持倉限額將以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計算。此外,各股票期貨亦須遵守單一月份持倉限額,限額相等於所有合約月份合計淨持倉限額的兩倍。

示例

- 股票期貨 ABC 的持倉限額:所有合約月份合併為 25,000 淨合約,而單一月份為 50,000 淨合約。
- 客戶 A 持有股票期貨 ABC,情況如下:

合約月份	長倉(L)/ 短倉(S)	合約張數	違反持倉限額?
2024年1月	L	60,000	是
2024年2月	S	20,000	否
2024年3月	S	30,000	否
所有合約月份合併	\boldsymbol{L}	10,000	否

• 在上述情況下,儘管客戶 A 的整體持倉並無超出持倉限額,但客戶 A 被視為違反股票期貨 ABC 2024年1月合約月份的單一月份持倉限額。

問 2: 股票期貨的持倉限額是否會定期調整?

答: 與股票期權一樣,股票期貨的持倉限額將每年定期檢討,以因應市場發展任何重大變動作出調整。如需要作出任何修訂,調整後的持倉限額將於 12 月公佈,並將於翌年 4 月首個營業日生效。



第二部分:結算參與者的持倉限額合規要求

問 3: 如結算參與者為結算客戶持有的持倉超過持倉限額,而該結算客戶於不同結算參與者持有的 持倉總額仍在持倉限額之內,該結算參與者會否被視為違反持倉限額?

答: 參與者須注意,除非根據 CLRP 規則獲授權,否則任何人士(包括向其客戶提供結算服務的結算參與者)不得持有或控制超過持倉限額的持倉。

務請注意,儘管結算客戶可合併及抵銷其於不同結算參與者持有的持倉,以釐定其是否符合持倉限額,若結算參與者為任何結算客戶持有的持倉超出限額,該結算參與者可能違反持倉限額。

所有人士,包括結算客戶及結算參與者,應確保其持倉不超過規定限額。結算參與者應注意違 反規定限額的可能性,並與客戶溝通或作出安排以避免任何違規。另一方面,透過多個結算 參與者持倉的結算客戶亦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其持倉於任何結算參與者均在規定限額內。

示例

- 結算客戶 A 透過 結算參與者 X 及 Y 分別持有恒生國企業指數期貨的 13,000 張長倉及 5,000 張短倉合約。
- 恒生國企指數相關產品的持倉限額為對沖值 12,000 長倉或短倉。

人士	恒生國企指數相關產品的持 倉對沖值	違反持倉限額?
結算參與者 X	+ 13,000	是
結算參與者 Y	-5,000	否
結算客戶 A	+ 8,000	否

在上述情況下,結算客戶 A 持有+8,000 淨對沖值,處於規定限額內。然而,由於結算參與者 X 代結算客戶 A 持有的持倉超過規定限額(即+13,000 淨對沖值),故結算參與者 X 被視為違反持倉限額。



問 4: 倘任何人士欲申請某合約額外持倉限額以促進其莊家活動,該人士是否允許委任一名以上結算參與者持有該合約?

答: 為促進結算參與者對持倉限額進行監察,申請並獲授額外持倉限額的人士應(i)僅委任一名結算參與者持有其已獲授額外持倉限額的相關合約及(ii)通知該委任的結算參與者其額外持倉限額申請。

問 5: 如果結算參與者為獲授額外持倉限額的客戶持有額外倉位,該結算參與者是否會違反持倉限額?

答: 結算參與者必須根據 CLRP 規則或相關交易所規則申請並獲得授權為結算客戶持有額 外持倉,否則該結算參與者會被視為違反持倉限額。

問 6: 倘結算客戶在聯交所或期交所進行莊家活動並持有額外持倉限額,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 與者應如何申請額外持倉?

答: 結算客戶及其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必須共同申請交易所層面的額外持倉限額。當結算客戶申請額外持倉限額時,亦可代表其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者申請額外持倉限額。申請信可透過電郵發送至 HKATSSupport@hkex.com.hk。有關申請信樣本,請參閱通告(編號: EQD/08/23 及 EQD/09/23)。

問7: 結算參與者如未能遵守持倉限額規定會產生什麼後果?

答: 結算所參與者須時刻了解所有適用於其公司的相關香港交易所規則及條例。交易所參與者如 發現或被告知有客戶違反持倉限額,應即時(a)通知聯交所或期交所(視情況而定);及(b)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糾正違規行為。聯交所或期交所並不排除考慮對違規的結算參與者 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發出書面警告、罰款及採取紀律處分程序。

問 8: 在計算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結算參與者是否需要合併(i)其本身的持倉與其客戶的持倉,或(ii)所有其提供結算服務客戶的持倉,作合併計算?



答: 一般而言,倘結算參與者對其結算客戶的持倉沒有酌情決定權,則毋須合併(i) 其客戶的持倉 或(ii)所有其提供結算服務客戶的持倉作合併計算。

第三部分:基金及單位信託的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

問9: 結算所參與者是否需要在基金或子基金層面監察或申報其客戶(為資產管理人)的持倉?

答: 若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為資產管理人,結算所參與者應監察及確保該客戶(即資產管理人) 持有的所有持倉不超過持倉限額。資產管理人有責任確保其管理的基金或子基金層面遵守持 倉限額及持倉申報的合規規定。

問 10:資產管理人如何應用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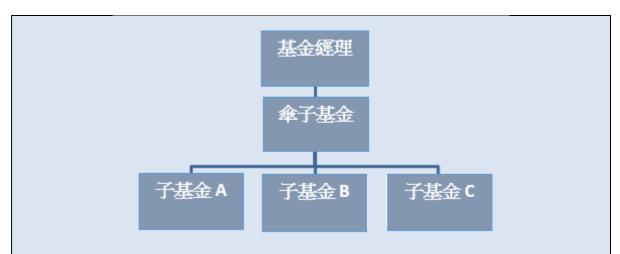
答: 資產管理人負責基金的日常營運,控制交易並掌握有關基金持倉的第一手資料,因此資產管理人有責任確保其個別基金及子基金層面符合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

以下例子說明資產管理人應如何申報持倉及遵守CLRP規則的持倉限額。

示例

- 基金經理管理傘子基金的多個子基金 A、B 及 C。
- 子基金 A、B 及 C 分別持有 3,000 張、11,000 張及 400 張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基金經理並沒有為其本身持倉。
- 申報水平為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未平倉合約達 500 張,訂明持倉上限為對沖值 10,000 長倉或短倉。





子基金	長倉(L)/短倉 (S)	合約月份	合約張數
A	L	01/2024	3,000
В	S	01/2024	11,000
С	S	01/2024	400

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

- 就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而言,報告規定按總額基準計算(即未平倉合約數目),基 金經理控制的總持倉為 14,400 張未平倉合約(即子基金 A 的 3,000 張+子基金 B 的 11,000 張+子基金 C 的 400 張),超過 500 張未平倉合約的申報水平並觸發基金經理 的報告規定。
- 即使子基金 C 的持倉低於申報水平,基金經理應通知交易所其 14,400 張大額未平倉 合約的持倉並細分各子基金的持倉。

持倉限額

- 在計算持倉限額的規定,基金經理應計算其所控制的持倉總額及於各基金的持倉, 並確保並無基金超過淨對沖值 10,000 長倉或短倉為限的訂明上限。
- 基金經理控制的總持倉為淨對沖值 8,400 短倉。因此,基金經理遵守了其基金經理層面的持倉限額。
- 子基金 A 及子基金 C 的持倉均在持倉限額內,分別為淨對沖值 3,000 長倉及 400 短倉。
- 然而,由於子基金 B 的持倉為淨對沖值 11,000 短倉,其超過淨對沖值 10,000 長倉或 短倉的訂明上限。因此,基金經理被視為違反子基金 B 的持倉限額規定。



問 11:基金經理應如何為其本身及其基金向交易所作出持倉申報?

答: 基金經理可自行向期交所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作出持倉申報,或透過其代理人(如交易所參與者)代為申報持倉。

如基金經理選擇自行申報其所須申報的持倉,請參閱<u>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遞交指引</u>之有關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的申報設定及安排。